

2025年汉滨区五里镇牛山村供水改造 提升工程(一期)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

承包人：陕西鑫悦铭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 6 月 6 日

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5年汉滨区五里镇牛山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(一期)，已接受 陕西鑫悦铭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 2025年汉滨区五里镇牛山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(一期) 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7) 图 纸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工程签约合同总价，以项目法人现场确定实施项目的实际完成工程量*单价计算，工程单价以中标人投标所报单价为准。该工程中标人投标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捌拾伍万贰仟捌佰元零角零分（¥1852800.00 元）。工程开工后可办理总价 30% 的工程预付款，后续资金按工程进度支付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峰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-- 90天（按设计批复工期）。
- 开工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0 日
- 竣工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0 日
9.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陆 份，由双方各执 叁 份。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周青女（签字）

承包人：陕西鑫悦铭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曹飞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8060 7010 1421 013703

账号：长安银行汉阳区支行

户名：陕西鑫悦铭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6 日

五里镇牛山村饮水改造提升工程（一期）

农民工资专用账户

账号：8060 7010 1421 015075

开户行：长安银行汉阳区支行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本人洪春霞（姓名）系陕西鑫悦铭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现委托黄奎（姓名）为我方代理人。代理人根据授权，以我方名义负责2025年汉滨区五里镇牛山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（一期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委托期限：90 日历天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

投标人：陕西鑫悦铭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洪春霞

身份证号码：612401197710033006

委托代理人：黄奎（签字）

身份证号码：36250219920123241X



2025 年 6 月 6 日

姓名 黄奎
性别 男 民族 汉
出生 1992 年 1 月 23 日
住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大岗镇未坊村未坊组
公民身份号码 36250219920123241X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抚州市公安局临川分局
有效期限 2016.08.11-2026.08.11



姓名 洪春霞
性别 女 民族 汉
出生 1977 年 10 月 3 日
住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花园乡洪台村二组137号
公民身份号码 612401197710033006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
有效期限 2013.06.17-2033.06.17